泉鲤城管〔2019〕86号

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开展“市容环境大扫除，干干净净迎国庆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<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市容环境大扫除，干干净净迎国庆”活动的通知>》（闽建办管函〔2019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《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“市容环境大扫除、干干净净迎国庆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19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开展“市容环境大扫除、干干净净迎国庆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市容市貌，巩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工作成果，认真落实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，推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再上新台阶，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通过开展“市容环境打扫，干干净净迎国庆”活动，按照“标准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”目标推进市容环卫各项工作，让城市干净、整洁、有序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以焕然一新的城市新面貌为国庆献礼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扫。加强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和水域清扫保洁，实行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，提高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；加强背街小巷路面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全面清扫保洁，及时清除积水、落叶、废塑料等废弃物；组织开展单位庭院、街道社区、物业小区、房前屋后路面清扫保洁，确保路面干净整洁。

（二）开展“城市家具”大清洗。加强报刊亭、公交站亭、

广告牌、城市雕塑等“城市家具”的清洗，保持干净整洁；做好垃圾转运站、垃圾转运车、垃圾收集容器、果皮箱、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洁和维护，保持设施设备整洁完好；加强公共健身、休闲设施清洗，保持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。

（三）**开展市容环境大清理**。以加强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农贸集市、车站、广场等区域为重点，集中整治垃圾成堆、杂物乱放、违规张贴广告、乱画、乱悬挂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。

（四）**开展环境卫生大考评**。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、社区、物业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内沟河、公共厕所等常态化考评。考评实行“月考评、月通报”的方式，指导和督促各地环卫部门做好清扫保洁工作，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。

（五）**开展市容秩序大整治**。严查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乱扔乱倒行为。对垃圾运输车辆“滴、洒、漏”以及实施垃圾分类区域垃圾混装混运开展专项整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**动员部署阶段**(2019 年 7 月 10 日前)。各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做到切合实际。

（二）**全面实施阶段**(2019 年 7 月 10 日–9 月 30 日)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认真落实，积极组织人员、车辆，全面开展“大清扫、大清洗、大清理、大考评、大整治”活动，营造干净有序的城市环境。

（三）**长效管理阶段**(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后)。推动环卫作业

标准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，持续性开展环境卫生督查考评，巩固和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积极推进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立法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、精心部署，全面启动本次活动。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、督办作用，统筹推进相关工作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，带头走进背街小巷、房前屋后找问题、抓细节、促整改，一级带着一级干，一级做给一级看，确保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有序推进。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。既尽力而为，也量力而行，不贪大图全，不搞形象工程。要按照工作方案，稳妥实施，做一件，成一件，把好事办好，争取在9月底前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相关部门要注重舆论宣传引导，利用LED显示屏、宣传横幅等设置宣传广告标语，通过微博、微信等自媒体进行宣传，为活动创造良好氛围。同时，依托“有奖举报”平台，受理群众关于城市保洁问题的举报件和建议意见。

（四）组织社会参与。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党建引领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发动群众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。积极组织各部门、各单位集中开展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活动。定期组织机关干部、单位职工、社区居民、志愿者参加义务劳动，巩固活动成果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完善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，推动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常态化、精细化。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相关部门、社会力量协调联动机制，将市容市貌整治作为日常工作，常抓不懈。及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主动发现问题，巩固工作成效。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　　2019年7月24日印发